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有關出售模具及塑膠模製產品和配件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根據總供應協議，於總供應協議期內，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VS Berhad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即本集團所設計及製作之模具以及由本集團製造之若干塑膠模製產品及配件)。總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與VS Berhad(為其本身及代表VS Berhad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新總供應協議，以確保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繼續向VS Berhad集團供應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VS Berha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4%，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VS Berha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上限將高於3百萬港元，且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根據總供應協議，於總供應協議期內，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 VS Berhad 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即本集團所設計及製作之模具以及由本集團製造之若干塑膠模製產品及配件）。總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批准上限分別為 40,000,000 港元、50,000,000 港元及 6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銷售產品予 VS Berhad 集團之金額分別約為 13,924,000 港元、1,593,000 港元及 2,109,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批准上限並無被超逾。

總供應協議之期限屆滿後，本集團繼續供應產品予 VS Berhad 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銷售額約為 796,000 港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構成符合最低限額規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供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與 VS Berhad（為其本身及代表 VS Berhad 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新總供應協議，以確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向 VS Berhad 集團供應產品，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

新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於新總供應協議期內，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 VS Berhad 集團已同意購買本集團所設計及製作之模具以及本集團製造之若干塑膠模製產品及配件。於新總供應協議項下將予供應之模具及塑膠模製產品和配件之實際金額、規格及價格，將視乎 VS Berhad 集團向本集團所下達之個別訂單而定。

本集團與 VS Berhad 集團已於新總供應協議中確認：

- (a)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供應模具及塑膠模製產品和配件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 VS Berhad 集團就該等模具及塑膠模製產品和配件應付之價格，將由訂約雙方參考於相關時間模具及塑膠模製產品和配件當時之市價而議定；及

- (b) 倘VS Berhad集團所下達任何模具及塑膠模製產品和配件訂單之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乃遜於本集團與屬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所協定者，本集團概無責任接受該等訂單。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所下達之每一訂單，模具及塑膠模製產品和配件之付款條件將載於購買訂單內。

按照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慣例：

- (a) 就模具而言，須先提供不超逾購買價50%之預付款，餘額則於交付已完成模具時支付；
- (b) 就塑膠模製產品和配件而言，授予交付產品後30日之賒賬期；及
- (c) 就模具及塑膠模製產品和配件而言，購買價以電匯形式支付。

期限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本集團向VS Berhad集團銷售產品之預期上限金額：

	二零一九年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9,800,000 港元	9,800,000 港元	9,800,000 港元

上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金額乃VS Berhad集團根據其客戶於新總供應協議日期提供之生產計劃估計將下達之訂單金額而釐定；及
- (b) 考慮到VS Berhad集團可能獲得新客戶，預期VS Berhad集團向本集團所下達之訂單將會增加。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和配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VS Berhad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和銷售電子及塑膠模製產品、零件及配件。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向VS Berhad集團出售由本集團設計及製作之模具，以及由本集團製造之塑膠模製產品和配件。本集團向VS Berhad集團供應模具及塑膠模製產品和配件，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認為，新總供應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VS Berha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4%，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VS Berha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上限將高於3百萬港元，且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批准上限」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為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與VS Berhad(為其本身及代表VS Berhad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VS Berhad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總買賣協議
「新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與VS Berhad(為其本身及代表VS Berhad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VS Berhad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新總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由本集團製造及/或供應之模具、塑膠模製產品及配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S Berhad」	指	V.S. Industry Berha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VS Berhad集團」	指	VS Berhad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統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珠海，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